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3,254,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120,97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8%。除稅後利潤為人民幣47,754,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32,56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閥控密封鉛酸蓄電池(SLA)

二零零一年上半年，SLA電池銷售保持去年下半年的強勁增長勢頭，比去年同期增長68%，預期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可維持上半年的營業額，目前集團已接未完成定單約為人民幣1億元。

本集團目前是國內最大的SLA電池生產商，年生產能力達到500,000KV/AH，市場佔有率超過20%。SLA產品的主要客戶均為國內大企業，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等。由於生產能力已達飽和狀態，本集團有計劃於短期內利用內部資源，銀行貸款或資本融資約人民幣4,000萬元提高生產能力一倍至每年1,000,000KV/AH。

(2) 鋰離子電池

本集團開設了一條新的鋰離子電池生產線，年生產能力達到900萬枚，規模達到國內第三。目前本集團已取得深圳上市公司中興電子的常年供貨合同，預計二零零一年全年配套生產電池約100萬枚。本集團現正積極爭取新客戶，包括國內主要手機生產商，如摩托羅拉、諾基亞、愛立信等。一旦落實大額定單，我們將安裝新設備，使產能提升一倍。鋰離子電池主要用於移動電話，手提電腦，個人數碼助理，手提攝像機等等。我們預期，中國手提電腦年均銷售額增長25%，而移動電話用戶數目的年均增長率將達40%。

(3) 電力自動化系統

本集團與黑龍江大學合資成立的光宇電氣自動化有限公司（「光宇電氣」），於期內正式展開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11萬伏以下電站、變電站和電網的保護，監控，自動化裝置。這些產品均採用嵌入式方法生產，技術質量達到國內領先水平，並已通過電力部測試及檢查。目前光宇電氣已約有人民幣1,000萬元定單，並計劃將生產遷往本集團的廠房，以應付業務急速增長。目前光宇電氣有員工120人，其中有研究人員20人。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億880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億4600萬元為一年內償還及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期內，本集團之業績大幅增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十分穩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比率為1.74(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及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額比對股東權益而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9(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6)。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650萬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80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銀行借款中，其中約人民幣1億3800萬元是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該等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億3000萬元。

以目前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營運資金水平及可使用之銀行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應付未來擴充業務運作需要及按到期日償還借貸所需。

應收賬款

本集團所有銷售均按個別貿易客戶之不同信貸期以記賬形式進行。大部份記賬銷售僅向與本集團有超過三年良好業務關係及付款記錄之經常客戶提供。本集團一直維持嚴格之信貸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壞賬。本集團給予較長信貸期限之客戶，主要是財務實力雄厚及議價能力較強之省級、自治區及縣政府郵電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的員工大約2,000人。本集團持續採用嚴格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和持續的在職培訓，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質素，僱員酬金大致根據市場情況及工作表現而定。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董事會已向一名董事和一名員工發放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6元(二零零零年：港幣0.02元)。預期有關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能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

董事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設之股東名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
宋殿權	個人	251,527,300
羅明花	個人	3,186,027
李克學	個人	2,804,793
邢凱	個人	2,804,793
劉興權	個人	2,804,793

(II)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購入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開始生效。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承受人接納購股權後六個月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已根據該計劃向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張立明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三日	400,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1.12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期內，亦無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此等權益。

(III) 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哈爾濱開關有限責任公司（宋先生於此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持有北京光宇華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77%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元之權益。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根據香港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內。

姓名	股份數目	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宋殿權	251,527,300	69.28%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關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根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上披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需提供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載列於聯交所之網頁上。

承董事會命

宋殿權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